

#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  
承辦人：蘇冠賓  
電話：06-2982100#210  
電子信箱：tn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2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3150249A00\_ATTCH8.pdf、3150249A00\_ATTCH7.pdf、  
3150249A00\_ATTCH6.ods、3150249A00\_ATTCH1.pdf、3150249A00\_ATTCH2.pdf、  
315024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，請依員額分配表及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：
  - (一)各區公所應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預備員，員額如附件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，請各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勿超額函報。
  - (二)各區公所請依本會分配員額，洽請市府各局處、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、私立各級學校或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農會、漁會等機關團體，推薦教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、派充原則：

- 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請公所以此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如附件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(二)投開票所管理員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，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(三)為保障工作人員投票權益，以戶籍地與工作地投開票所設於同一選舉區之公教人員優先遴派，再則遴選戶籍地接近工作地投開票所之公教人員擔任，戶籍地在外縣市之公教人員亦可遴選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(四)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點之投開票所屬同一選舉區者可以辦理「工作地投票」，戶籍地與工作地點非同一選舉區者，工作人員仍需至原戶籍地投票；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一覽表如附件。
- (五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之運用及配置，遴選時應顧及年齡、性別、經驗、能力，配合投開票所大小、遠近、交通等有關因素，俾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- (六)投開票所所在地選情激烈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儘量遴選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，以期能得當地選民信任，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疏導而使選民信服。
- (七)工作人員之配置，同一投開票所避免全部遴選女性工作人員，應至少遴選一名男性工作人員，尤其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儘量避免配置女性工作人員。

####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：

(一)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各1名。

(二)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原則：

- 1、選舉人數600人以下者，置管理員6名
- 2、選舉人數601人至1000人者，置管理員7名。
- 3、選舉人數1001人至1400人者，置管理員8名。
- 4、選舉人數1401人至1800人者，置管理員9名。
- 5、選舉人數1801人至2100人者，置管理員11名。
- 6、選舉人數2101人以上者，置管理員13名。

(三)預備員，按各區投開票所數乘以0.5之數額設置，「預備員」係指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、監察員或派往選舉人數眾多之投開票所支援之人員，由區公所統籌調派。

(四)各區公所除依管理員配置原則，亦可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，投開票所地點大小，自行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（例如選舉人數500人以下之投票所，置管理員4人）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以利投開票所作業順利進行。

五、各區公所洽請轄內機關學校，或市府各局處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，經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同意並核章後始可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另如有個人自行洽詢擔任工作人員者，亦請其填寫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並經該機關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同意並核章，以免影響日後參加工作人員講習請假及補假權益。

- 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請至「選務作業系統」建置，因投開票所名稱及編號尚未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俟該案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再另函通知，屆時再依審議後編號順序建置。
- 七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- 八、檢附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格式、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一覽表」、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